

## 元大商業銀行「無卡提款約定事項」(114.07)

一、本人同意透過下列方式申請開通貴行「自動櫃員機（下稱「ATM」）無卡提款服務」（下稱「本服務」）：

（一）透過貴行網路銀行、ATM、貴行合作之設備代理行 ATM 申請開通本服務，申請時須持貴行發行之有效金融卡並輸入晶片密碼，並透過貴行網路銀行、ATM 或行動銀行設定 ATM 無卡提款密碼

（二）貴行任一營業單位臨櫃辦理 ATM 無卡提款服務開通與密碼設定。

如需停用本服務，本人亦同意應自行透過貴行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或至貴行任一營業單位辦理。本人瞭解可使用無卡提款之存款帳戶，以本人用於申請本服務之特定晶片金融卡之存款帳戶為限；嗣後本人用於申請本服務之特定晶片金融卡如掛失或停用，該晶片金融卡之存款帳戶無卡提款功能亦隨同失效。

二、本人瞭解使用 ATM 無卡提款功能，須已申請貴行網路銀行、行動銀行及簡訊密碼服務，若透過網路銀行啟用 ATM 無卡提款功能，須持有貴行晶片金融卡及具備讀卡機。若透過貴行 ATM 或貴行合作之設備代理行 ATM 申請開通本服務，則須持有貴行發行之有效晶片金融卡，且須於貴行已留存本人之手機號碼。

三、本人同意使用本服務所為之交易行為與憑實體金融卡或存摺、原留印鑑所為之交易行為，具有同等之效力。

四、本人同意使用無卡提款功能時，須先設定行動裝置，且僅可設定一台行動裝置。本人瞭解按照貴行行動裝置設定程序，本人登入行動銀行使用無卡提款功能時，貴行將發送一組簡訊驗證碼至本人留存於貴行基本資料之手機號碼中，本人於行動銀行輸入驗證碼，貴行將會自動存取該設定之行動裝置設備編碼，後續每次無卡提款限該行動裝置始可取得提款序號，若本人變更設定行動裝置程序亦同上。

本人同意透過登入行動銀行與前揭驗證碼程序所完成之設定/變更設定行動裝置設定，效力等同於本人親至貴行臨櫃辦理；且前述須設定行動裝置及台數之限制等，貴行得視需要或主管機關規範隨時調整、修改或取消，並同意貴行得於營業場所或貴行網站公告以代通知，本人同意悉依貴行相關規定辦理。

五、本人瞭解並知悉開通本服務後，得於貴行 ATM 或有支援跨行無卡提款功能之他行 ATM 以下列方式辦理無卡提款：

（一）登入貴行行動銀行，取得貴行產生之一次性提款序號或提款碼 QR Code 後，於指定時間內至貴行 ATM 或有支援跨行無卡提款功能之他行 ATM，依指示輸入該一次性提款序號，或開啟提款碼 QR Code 供 ATM 掃描後完成提款手續。

（二）他行 ATM 有提供於螢幕顯示 QR Code 供貴行行動銀行掃描之無卡提款服務時，得依該 ATM 之操作指示辦理，並輸入本人自行設定之無卡提款密碼完成提款手續。

本人瞭解並同意登入貴行行動銀行取得一次性提款序號或提款碼 QR Code 後，如於有效時間內欲取消提款序號或提款碼 QR Code，須自行透過貴行行動銀行取消有效提款序號或提款碼 QR Code。

如輸入無卡提款金額錯誤連續達三次，則此筆預約交易無效；如輸入無卡提款密碼錯誤連續達三次，即暫停無卡提款功能，本人同意自行透過貴行網路銀行、ATM、貴行合作之設備代理行 ATM，並持貴行發行之有效晶片金融卡且輸入晶片密碼，重新辦理設定無卡提款密碼，或至貴行任一營業單位辦理。

- 六、本人同意使用 ATM 無卡提款之每筆交易完成後，貴行將於本人交易明細表或螢幕畫面載明交易資料，倘本人經核對貴行提出之交易紀錄認有不符時，其不符部分經貴行查證確為貴行之錯誤時，貴行應更正之。
- 七、ATM 無卡提款功能每筆提款限額為新臺幣參萬元，每月提款限額為新臺幣貳拾萬元，每日及每月提款限額與晶片金融卡合併計算，前述限額貴行得視需要隨時調整。  
貴行應於調整日三十日前，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及貴行網站公開揭示之。但依主管機關規定調整者，則不受公開揭示期間之限制。
- 八、本人同意對於無卡提款功能之行動銀行密碼、綁定之行動裝置、設定之無卡交易密碼以及無卡提款序號應自行牢記並妥善保管，絕不洩漏第三人知悉，如有洩露之虞，應即自行透過貴行網路銀行、ATM 或至貴行任一營業單位變更無卡提款密碼，或透過貴行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或至貴行任一營業單位辦理本服務停用手續，以確保存款安全。如遭第三人冒用或盜用，所致損害由本人自行負責，如致貴行受有損害(無論直接或間接)，本人應負賠償之責。
- 九、貴行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保障本人個人資料。對於本人之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除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應保守秘密。
- 十、本約定條款若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貴行「帳戶往來暨相關服務總約定書」(含其變更或修訂)之相關規定暨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本人(包含法定代理人、監護/輔助人或意定代理人)確認並充分瞭解由貴行所提供本約定書約定條款之重要內容及揭露相關風險等資訊，特此聲明。